



第24屆總監基本訓練班

(本訓練班以廣東話授課)

訓練署將於2012年3月至4月期間舉辦上述訓練班，由助理領袖訓練主任葉建生先生主持。學員完成本訓練班後，應能：

1. 說出各個訓練支部的訓練特色和方法；
2. 列出團集會的意義及體驗最少 3 個不同支部的團集會；
3. 說出總監、旅長、專業領袖及政務委員的職務及其工作重點；
4. 自行安排及處理旅團探訪；
5. 闡釋行政管理的功能與方法；
6. 列出本會的行政組織；
7. 示範童軍禮儀；
8. 說出參加中級訓練班的基本條件和程序。

其他詳情如下：

(一) 日期：

日期	星期	時間	地點
2012年3月7日	三	1900 – 2215	香港童軍中心
2012年3月14日	三	1900 – 2215	香港童軍中心
2012年3月17日	六	1500 – 2215	中華基督教會望覺堂啟愛學校
2012年3月18日或 2012年3月24日或 2012年3月25日	日 六日 日	約1小時	旅團探訪 (在訓練班進行時通知)
2012年3月31日至 4月1日	六 日	1430至 翌日1800	洞梓童軍中心/ 中華基督教會望覺堂啟愛學校

(二) 參加資格：1. 持有有效的旅長／副旅長委任書、總監委任書或政務委員委任狀；及
2. 完成領袖初級訓練班。

(三) 費用：班費為每位港幣叁佰伍拾圓正(\$350)。費用將包括講義、茶點、營費及膳食等。每位申請人須以劃線支票(一人一票)方式付款，並書明「香港童軍總會」為收款人。

(四) 報名辦法：填妥報名表(PT/02c)於截止日期前連同班費及上述證書影印本郵寄或親身交往九龍柯士甸道童軍徑香港童軍中心908室訓練署。PT/02c可於總會網頁的表格下載區 <http://www.scout.org.hk/chi/download/training/> 下載。如申請人填報之資料不全或未能提供上述證書之影印本，將直接影響被取錄之決定。

(五) 截止日期：2012年2月1日(星期三)

(六) 其他：1. 取錄與否，均以書面通知。
2. 參加者須全期出席，不得遲到或早退，並在需要時完成指定的事工，始獲考慮頒發證書。
3. 參加訓練班時須穿著整齊童軍制服，或由班領導人指定的服裝。
4. 查詢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2957 6473與訓練幹事李家敏小姐聯絡。

訓練總監

(郭靈琳



代行)